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通证券大厦 3 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2,863,0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02,072,1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160,790,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2646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411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52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董事屠旋旋先生、周东辉先生、余莉萍女士、许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张鸣先生、林家礼先生和朱洪超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监事会副主席赵永刚先生、监事阮峰先生和曹奕剑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娄诚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97,200,101	99.856791	4,872,080	0.143209	0	0.000000
H 股	1,128,608,893	97.227586	32,181,933	2.77241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525,808,994	99.187922	37,054,013	0.812078	0	0.0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李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李军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履行董事职责，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完成董事任职备案相关工作。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96,329,034	99.788281	4,872,080	0.211719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崔少梅律师、周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以上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收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52021022 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152021061 号）。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涉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一案，重庆证监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海通证券作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奥瑞德”）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在执行奥瑞德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对奥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充分关注，仅执行了询问及检查“三会”记录、用印记录等程序，未获取当期奥瑞德企业信用报告并保存于奥瑞德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未对当期奥瑞德企业信用报告进行必要的审阅和查看，导致未能发现奥瑞德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能发现奥瑞德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奥瑞德及其子公司涉及民间借贷事项违法违规，海通证券在奥瑞德已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借款纠纷被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对奥瑞德涉及的民间借贷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仅获取了奥瑞德董事会出具的书面声明等内部证据，未获取相关借款合同、起诉状、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外部客观证据，未执行向法院及案件代理律师等第三方进行核查的工作程序，未通过法院庭审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有关案件信息，导致未能发现奥瑞德未依法披露其相关重大借款合同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奥瑞德资金等事项。

奥瑞德未将上述借款纠纷所涉及的借贷资金记入财务账簿，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且对相关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和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未按法律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海通证券未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涉嫌存在未能勤勉尽责情形，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并由奥瑞德在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和《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

海通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时任奥瑞德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春和贾文静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李春、贾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重庆证监局拟实施的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实际表决董事 13 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1、同意增加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投入 20 亿元人民币；2、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年内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分批注资规模和时间，办理增资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1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拟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3 项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8:30-9:30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一层

(三) 登记方式：

1.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 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 12 层，邮政编码 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 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特提示参会人士关注会议召开期间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荟

电话：86 (10) 63632963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 （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整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为履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4 年 8 月，电建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的公告》（临 2014-085 号）），针对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已经启动注入工作，截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该项注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针对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工作，截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启动，电建集团提出：“（一）为了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解决的企业，在本公开说明公告之日起 8 年内，经公司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公司；（二）除上述企业之外的该类企业，中国电建集团将在本公开说明公告之日起 8 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为进一步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拟与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经初步筹划，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置换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将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64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1 年 10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分销市场挂牌价 23000 元/吨（比 9 月份价格上调 2400 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 23000 元/吨（比 9 月份价格上调 2400 元/吨）；纯 MDI 挂牌价 23800 元/吨（同 9 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41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朱海林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海林先生的辞职信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朱海林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朱海林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5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82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19,769,863.01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 01
债券代码：110812 债券简称：神马定 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情况：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神马定 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1 万元，累计转股数为 1,623 股，占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2%，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方可解禁；“神马定 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15,000.00 万元，累积转股数为 21,097,04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2945%，该部分股份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定 01”金额为 41,722.47 万元，占“神马定 01”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6%；尚未转股的“神马定 02”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神马定 0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2.5%。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097,040 股；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神马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神马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097,04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283,510,420	30.1429	-21,097,040	262,413,380	27.8999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21,098,663	2.2432	-21,097,040	1,623	0.0002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262,411,757	27.8997		262,411,757	27.89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7,043,343	69.8571	21,097,040	678,140,383	72.1001
股份总数	940,553,763	100.00		940,553,763	100.00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5420138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义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土地及房屋租赁；来料加工（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下发的《关于给予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金奖励的批复》（辽营沿委财字[2021]63 号）（以下简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批复文件”），公司获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财政局拨付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专项补贴 4,537,015.94 元。目前，该项补贴已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该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2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7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开网站查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分别为 162,180 元，240,432,718 元，568,716,177 元。此外，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等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涉及处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并进一步说明上述诉讼、破产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请公司梳理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及时、公平。请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股权变动事项，并说明核查程序及结果。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函要求，并于 5 个交易日内落实工作函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 24.19%股权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华阳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及潞安化工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 24.19%股权对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华阳集